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4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

3、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粤华包股票,直至粤华包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为粤华包办理退股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止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股票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及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内容。

4、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将以1:1.2229的比例转换为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229股公司A股股票。(深证上[2021]1707号)。

5、本次合并并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按照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各项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新增A股股份登记数据(含合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冠豪高新A股股份新增登记。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公告,股份变动数据随换股实施公告一并公布。

6、对于已经发生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粤华包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为公司的A股股份,原在粤华包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相应换股的公司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7、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1年7月21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A股股份登记及冻结数据转移之日止期间,公司将作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协议法交易人,协助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公司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即公司向粤华包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同时,公司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亿元。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承接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合并的实施。

公司换股股份为合并双方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3.62元/股(除息调整前)。粤华包换股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60.49%的溢价率确定,即4.05元/股(除息调整前)。每股股票可以换得公司A股股票数=粤华包的换股股份价格/公司A股股份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粤华包与公司A股的换股比例为1:1.1189,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189股公司A股股票。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71,315,44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8,749,9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45元(含税);2021年4月19日,粤华包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粤华包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0,54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因此,上述换股股份及换股比例相应调整,调整后粤华包的换股股份为3.58元/股,粤华包的换股价格为4.02元/股;调整后的换股比例为1:1.1229,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229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股份、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安排

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粤华包股票,直至粤华包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为粤华包办理退股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止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及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公告内容。

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登记在册的粤华包全体股东持有的粤华包股票将以1:1.2229的比例转换为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粤华包股票可以换得1.1229股公司A股股票。粤华包换股股票应当取得公司A股股票应有的数量,如其所持有的粤华包股票数量以换股比例换算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6,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UG757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挂钩1年期结构性存款定期理财七期产品361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1天

●委托理财的执行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UG756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年挂钩1年期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六期产品1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6,2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6,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58,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46,104.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8]第21A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采取预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537,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0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08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2,773,40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UG757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7月19日

5、到期日:2021年8月1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50%或1.75%或1.95%。

期初价格:2021年07月20日彭博页面“EUR_CURRENCY BP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_CURRENCY BP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5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10%”,浮动利率为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10%”,浮动利率为1.95%(年化)

7、投资金额:8,400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理财七期产品361

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换股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公司负责申请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粤华包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粤华包换股股东名下,粤华包换股股东自公司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新增A股股份登记数据(含合法冻结、质押登记数据)发送至中国结算,并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冠豪高新A股股份新增登记,公司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或合并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将作为本次合并的交割日。

三、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股份过户办理粤华包所有重要资产(指除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资产权利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前)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车辆、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

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义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期间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目前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子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合并完成日之后,粤华包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公司。

4、资料交接

粤华包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粤华包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公司。粤华包应当自交割日起,对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政府文件、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粤华包自成立以来以来的所有合同。

5、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登记

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粤华包股票将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粤华包股票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公司的股东。

四、后续工作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707号),决定对粤华包股票予以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自2021年7月21日起终止上市。粤华包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粤华包的退出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为粤华包办理退股业务,向粤华包提供退出B股登记止点的投资者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终止其与粤华包的登记关系,最终办理完成后将确定本次合并粤华包退市登记日(T日),具体时间及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换股涉及的事项或换股相关事宜,请查阅粤华包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的《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和《广东冠豪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A、B股证券账户转换业务操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粤华包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1、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祥星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头大道313号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传真:0759-2820680

2、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雁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号
联系电话:0756-8666978
传真:0756-866692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8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曾亚美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曾亚美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926,989股中珠医疗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6月9日10时

至2021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f.taizt.com/2584)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所持中珠医疗持有的56,926,9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

2021年6月9日,曾亚美在京东拍卖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926,989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04,176,389.87元。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竞买人曾亚美发来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7月7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4执恢202号之一),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上述司法拍卖股份查封、质押并购买人曾亚美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号)、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1、截至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冻结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珠集团	119,757,422	6.009%	119,729,011	99.975%	6.008%
许德来	3,865,400	0.194%	3,865,400	100%	0.194%
合计	123,622,822	6.203%	123,594,411	99.970%	6.202%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119,757,42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无限流通股119,757,422股);中珠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3,865,4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0股,

无限流通股32,865,400股)。

2、截至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曾亚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无限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曾亚美	0	0%	56,926,989	2.057%
合计	0	0%	56,926,989	2.057%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曾亚美持有公司56,926,989股(其中:无限流通股0股(本次拍卖所得)56,926,989股,限售流通股0股)。上述占数取值小数点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许德来持有公司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第一受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恒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0,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6%。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肖纪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25,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0%,深圳市阳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5%,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32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姜子目前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中珠集团持股比例再次发生被动减持,虽然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多数董事由中珠集团提名,但其中对中珠医疗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减弱。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分红金额:1.006元

●股权登记日期
●除权除息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1、通过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期